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检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公司章程》已制定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条款。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合计约 199,785.36 万元，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合计为人民币 95,296.16 万元，履约情况正常。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年度期末未结清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独立意见

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了审议并对外公告，担保程序和有关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了解了公司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章程等，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进行。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73,547,468.57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7,354,746.8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28,095,708.86元，扣除已分配2017年度现金红利80,833,501.66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3,454,928.91元。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18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3,237,415.1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060,217,513.81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锁的共计2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强

章晓洪

2019 年 4 月 19 日